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79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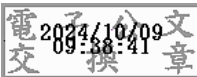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27972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279727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2797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自
113年10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96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3/10/09 17:54



1130007624

有附件